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300576111號  
附件：



裝

主旨：新增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現行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新增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為本市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指定醫療機構，有效日期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6年3月26日止。
- 二、指定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訂

線

局長 曾 粹 展 出國  
副局長 邱 惠 慈 代行